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「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」貳盒（即90克裝及50克裝各壹盒），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順和因過失運送禁藥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且於民國114年3月3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「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」2盒（90克裝及50克裝各1盒）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順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4年3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」2盒（90克裝及50克裝各1盒）係屬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

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供承在卷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